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朱益萬、劉錦月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請具狀釋明是否請求相對人朱益萬、劉錦月就本件聲請費新臺幣500元負連帶給付之責？(因臺端聲請事項欄未載明)

㈡請具狀釋明本票(票據號碼：WG0000000、WG0000000)是否對相對人為「現實提示」？並具狀陳報提示日期(因台端附表內未載明提示日期，且台端所寄發之存證信函內容為「告知債權傳讓」事宜，又存證信函亦不得為為本票提示之方式。

◎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「現實」的向債務人出示票據。次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同法第85條、第124條亦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結果，本票上雖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

㈢請具狀陳報相對人劉錦月之身分證字號。

㈣若台端對相對人已為本票之提示，應具狀陳報利息起算日，因臺端聲請狀附表內未載明利息起算日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